

正本

發文方式：紙本郵寄

檔 號：

保存年限：

臺中市政府 函

地址：40708臺中市西屯區文心路二段588號(文心第二市政大樓)

承辦人：張瀛洲

電話：(04)22289111-65583

傳真：(04)23279063

電子信箱：Tony620390@taichung.gov.tw

420

台中市豐原區社皮路70號1樓

受文者：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

台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收文章			
民國 113 年 7 月 29 日 第 305 號			
理事長	秘書長	秘書	經辦人
批	示	轉發各會員	提報理監事聯席會議
存檔(年限一年)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

發文字號：府授都更字第113020468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有關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以下稱危老重建)案件，增加納入得適用「簡化審查程序」之容積獎勵項目一案，詳如說明，請查照並轉知貴會會員。

說明：

一、因今年初以來地震頻傳，老舊房屋安全性議題再度受到關注，是以增加納入得適用「簡化審查程序」之容積獎勵項目，以提高危老重建審查效率。修正後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僅為下列項目，採平行會辦審查，免提送審查會議，但情形特殊經認定須提會議審查之案件不在此限：

(一)本府110年5月11日中市都更字第1100081546號函(諒達)轉知持續適用「簡化審查程序」之容積獎勵項目為：

-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結構安全評估)。
- 2、「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2項(時程獎勵)。
- 3、「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3項(規模獎勵)。

(二)本次增加納入得適用「簡化審查程序」之容積獎勵項目為：

- 1、「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10%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 2、「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4-1條(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
- 3、「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建築物耐震設計)。

二、隨函檢附「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臺中市簡化審查程序办理流程表及簡化審查程序自主檢查表，並公告於本府都市發展局網站及危老重建專區網站。

正本：臺中市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大台中不動產開發商業同業公會、臺中市建築師公會

副本：黃議員馨慧、李議員中、陳議員政顯、本府都市發展局(局長室、都市更新工程科)
(均含附件)

市長 盧秀燕 出國
副市長 賴淑惠 代行

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局長決行

「臺中市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簡化審查程序自主檢討表

案名 (地段地號)	申請人	
		得採簡化審查程序檢討項目條件，申請容積獎勵項目僅為以下各項： 1.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4條(結構安全評估)。 2.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2項(時程獎勵)。 3.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第6條第3項(規模獎勵)。 4.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3條(原建築容積高於基準容積者獎勵10%或依原建築容積建築)。 5.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4-1條(建築基地未達200平方公尺)。 6.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容積獎勵辦法第6條(建築物耐震設計)。
免提會審查 案件		查核結果 符合(請打○)

註一、依中華民國113年7月22日府授都更字第1130204682號函規定辦理。

註二、本表由設計單位填寫。如有填寫不實，應依法負其責任。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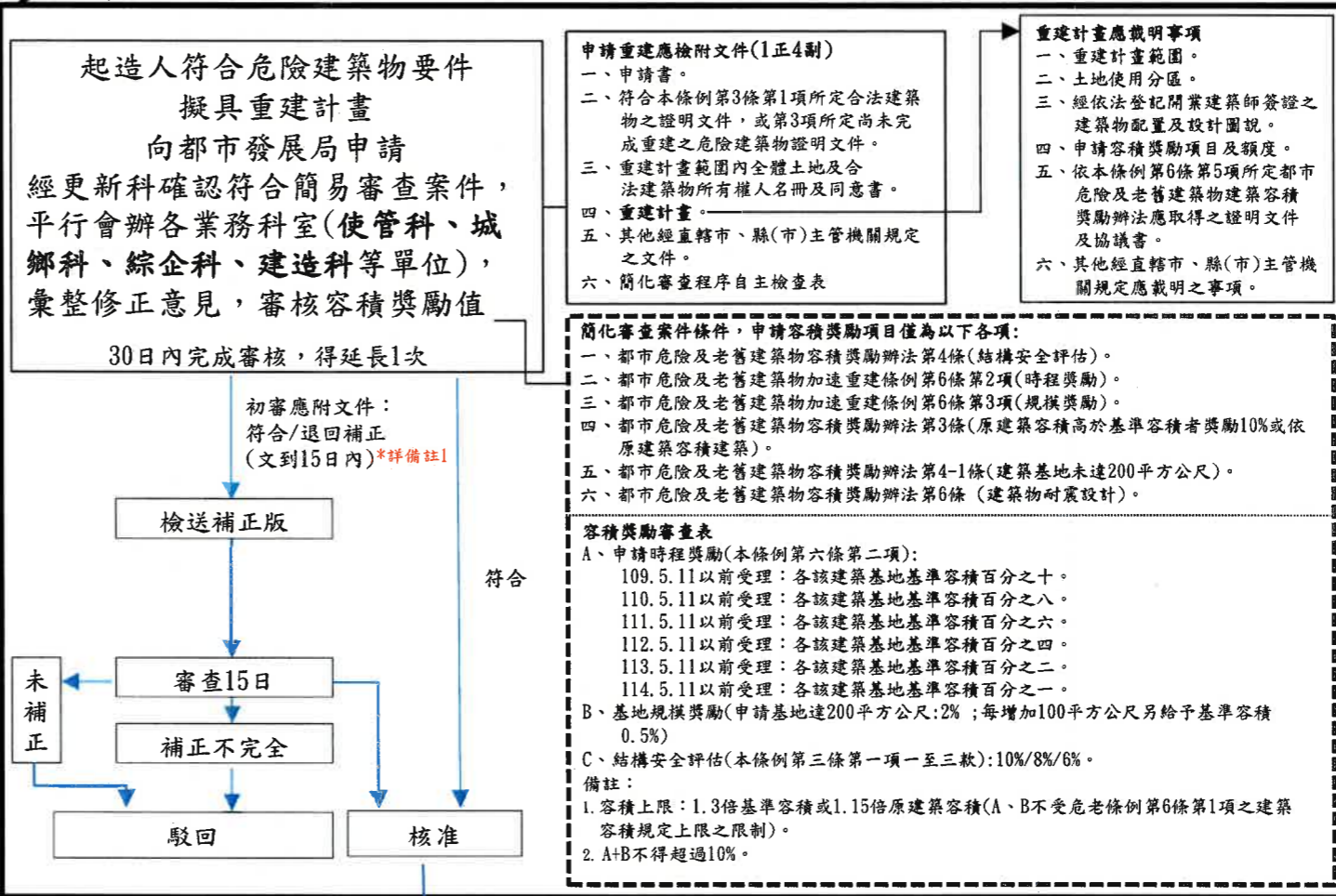
註三、經簽證符合條件者，得採簡化行政程序，以平行會辦相關科室方式提送審查。但情形特殊經主管科室或相關業務科室認定須以會議方式審查之案件不在此限。

設計單位自行檢核結果：本案符合上開免提會審查案件之條件，請貴府依簡化審查程序辦理。(請打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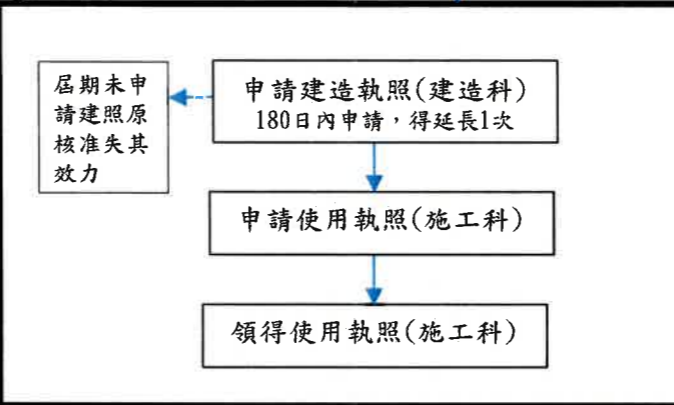
設計建築師簽章：_____

「都市危險及老舊建築物加速重建條例」
臺中市簡化審查程序辦理流程(113.7.22)

步驟二



步驟三



*備註1:3日以上之連續假期，得扣除假日時間

